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该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财务报表审阅的相关规定进行审阅并出具《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对《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安树昆

钟德红

2022 年 8 月 11 日